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王志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②聲明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,00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6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18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之違約金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